

淺談小兒 O 型腿

◎高雄長庚兒童骨科主治醫師 蕭家傑



O 型腿在新生兒至幼兒時期是很常見的問題，很容易被家長發現而求診。O 型腿的定義是當雙腳站立合併時，兩膝蓋無法靠攏，行走時變形會更明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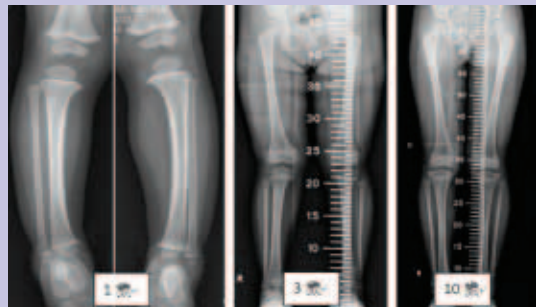
O 型腿可以分為生理性 O 型腿或病理性 O 型腿。生理性 O 型腿主要發生於兩歲以前的小孩。發生的原因是由於懷孕期間胎兒在子宮內受壓造成，一般胎兒在子宮內的姿勢為髖膝屈曲、小腿內轉、腳掌內翻。另外有學者認為體重過重及過早使用學步車也有可能造成 O 型腿，但目前並沒有絕對的證據證明此論點，家長們也不需過度擔心。

生理性 O 型腿的特徵為對稱性的變形，不會疼痛也不會影響平衡與學行之能力。若年齡小於兩歲只需要觀察，變形會隨時間而改善，一般於 3 至 4 歲會回復到正常之腳型。若小孩屬於韌帶鬆弛的體質，O 型腿會自然發育成 X 型腿，此現象稱為鐘擺現象，是自然發育的過程，不需矯正治療，一般於 6 至 7 歲會自然成為正常的外觀。

病理性 O 型腿的特質為不對稱的變形，或兩歲以後腳型持續變形。醫師會

為臨床上懷疑患有病理性 O 型腿的病童，安排 X 光與抽血檢查。病理性 O 型腿最常見的病因為布郎特病變（Blount disease）與佝僂症（Rickets），治療會根據病因而不同。布郎特病變的原因是脛骨近端骨骺（proximal epiphysis）的內側生長遲滯而產生的一種內翻變形，在初期可以利用矯正器矯正，若無效則需外科手術矯正；佝僂症的原因為電解質磷的異常，需要配合新陳代謝科與腎臟科醫師共同診療，再以手術矯正變形。

O 型腿雖然是很常見的問題，卻容易造成家長的憂慮及困擾，經由專科醫師的診斷，可以及早找出需要治療的病童，以減低變形造成日後身心與功能上的影響。💡



▲生理性的鐘擺現象，自出生時的內翻變型隨年齡長大會矯正為正常的角度